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江股份，代码：300020）自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2、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的部分股份并增资、购买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清普”）的部分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3、2015年1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6号）。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复牌。

4、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5、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57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在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7、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9、2016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2%股权和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10、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65 号），核准公司向何小军发行 1,152,613 股股份、向夏江霞发行 1,024,474 股股份、向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38,588 股股份、向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8,227 股股份、向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 138,126 股股份、向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92,225 股股份、向王在兰发行 45,900 股股份、向贺旻发行 1,784,287 股股份、向张勤发行 542,238 股

股份、向陈庆发行 542,238 股股份、向陈旭明发行 375,3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1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变更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尚未建立非交易过户的业务流程及具体实施管理办法，一直无法办理智途科技股权过户手续，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到期自动失效。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改为现金方式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在智慧城市体系的解决方案，完善数据服务商的产业布局，公司始终看好智途科技和杭州清普的发展前景，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完成上述投资。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同时，公司拟对外投资智途科技与杭州清普，有利于补充公司在地理信息产业、社区医疗信息化方面的整体布局，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加快实现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